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
補助款收支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新制說明會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8月19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署3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林主任檢察官仲斌

紀錄：林素麗

壹、主席致詞：略

貳、「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

新制說明（詳會議資料）

一、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說明

二、緩起訴處分金查核說明

三、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結報與核銷注意事項

參、討論審議事項：

議題一：

提案單位：新港文教基金會

案由：計畫內規劃之餐費（便當）是否可以補助？

決議：

林主任檢察官：如於申請計畫內提出，經審查通過即可使用。然因依

照規定，便當單價上限為80元，故請各團體於編列支用金額時於

此額度內編列。

肆、綜合座談

一、提案單位：社團法人嘉義市盲人福利協進會 劉麗玫總幹事

問題 1：公益團體何時提出申請？

林主任檢察官：依新制本署設立補助款審查會，且每季舉行會議一次為原則，因此，原則上公益團體提出申請並沒有時間上的限制。另外由於地方自治團體必須補助款編入年度預算中，因此必須在每年 8 月底以前提出下一年度之申請案，所以會先處理地方自治團體的申請案。由於補助款一定，所以先申請會先分配，如果各公益團體亦同時提出申請，則會採平均分配之方式辦理。

問題 2：收據上有無一定要黏貼印花？

戴會計主任：請依依印花稅法第 5、7 條規定辦理，銀錢收據：每件按金額千分之四，由立據人貼印花稅票。

二、提案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 趙政倫專員

問題 1：可否送 104 年度下半年度計畫？

林主任檢察官：由於本署本年度尚有積存款及公務預算，所以還是可以送 104 年度下半年度計畫案。

問題 2：可否送 105 年度下半年度計畫？

林主任檢察官：本署依照新制成立審查會之審查成員已經確定，審查 105 年度之計畫案不會有問題，因此各團體亦可送 105 年度計畫案。

問題 3：由於之前規定 3 個月之前必須送計畫案，但現在已經是 8 月份，

請問 8 月底前是否可以送 104 年度 9~12 月計畫案？

林主任檢察官：之前因為補助款監督管理辦法未制定，對於經費之處理無所依據，故本署曾暫停受理計畫案，因新制業於 104 年 7 月 14 日制定、施行，因此對於各公益團體之申請案將會放寬申請期限，未來本署將以加開審查會的方式來辦理各團體提出之申請案。

三、提案單位：社團法人嘉義市脊髓損傷者協會 執行秘書許綉英

問題 1：核定金額下有無自籌款比例問題？

林主任檢察官：依照新制規定，除了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嘉義分會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嘉義分會等 2 個團體無須自籌款外，其餘各團體所提出之申請計畫案都必須有 20% 自籌款。

四、提案單位：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嘉義分會 黃俊森主任委員

問題 1：嘉義縣政府於本(104)年底將成立中途之家收容女性更生人，該中途之家是否可以申請補助款。

林主任檢察官：回歸法制面，如果中途之家設立依據係屬政府依法令應編列經費或已編列經費之項目，本署即不得補助；反之，則可申請補助。

問題 2：嘉義縣政府成立之中途之家應該非屬主席剛提到應編列預算而不予補助者；然中途之家甫成立，收容人少，所以經費需求少，但本

中途之家設定最高收容 48 人，因此可預見所需經費將逐年增加，每年補助款申請比例若逐年減少，則恐會影響中途之家的經營。

林主任檢察官：本署未限制各公益團體之申請比例，唯補助款之收入係依檢察官之緩起訴處分製作多寡而定，本署的緩起訴處分金不若其他地檢署可以達到好幾億，且每一年的狀況都不甚相同，屆時若收入不足，還是會影響對各公益團體的補助款。

五、提案單位：嘉義市政府參議 張元厚

問題 1：緩起訴處分金已經納入歲入預算，縣(市)政府可否用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戴會計主任：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規定：「一般性補助款應編列於「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預算科目項下，連同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專案補助款，各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相對列入其地方預算。

計畫型補助款應編列於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項下；中央政府各機關應於補助額度確定後，即先估列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金額，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入其地方預算。

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否則不得編列。」

問題 2：有關簡報中提到每人每日可核支之膳雜不得超過 500 元，與現階段公務出差膳雜費每日 400 元之規定不符，可否再作說明。

戴會計主任：有關於出差旅費的核支，已於去(103)年7月7日修正，刪除膳費部分，而雜費則提高至400元；另依行政院103年12月22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031500018號函、95年7月14日院授主會三字第0950004326A、B號及同年9月21日院授主會三字第0950005599號函，爰各機關於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若因場地不敷使用，無法在公設場地或訓練機關辦理者，膳雜費用仍依上述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修正前之標準辦理。鑒於公益團體模式較為多元，送審計畫所列經費如經審查委員審核通過支用，實有執行之必要，會計室僅針對憑證之正確性作審核，如送審後審計部有意見，會計室將再通知審查會或公益團體檢討改善。

六、提案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 趙攻倫專員

問題 1：編列申請計畫時，因必須呈現自籌款比例，人事費用是否可編入？

戴會計主任：人事薪資為各團體之固定成本費用，為公益團體本身賴以生存，而與公益無直接關係，因此應不得編入申請計畫中。

問題 2：依照規定便當費上限為 80 元，而補助款、自籌款所有收據均須送核銷，如以自籌款編列 100 元便當費在查核時，是否會被列為缺

點？

林主任檢察官：自籌款之部分不干涉各單位使用；怕的是一個便當經費中有補助款，亦有自籌款支出，則可能看是否能補充說明。

戴會計主任：單據核銷如需分攤，請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七、提案單位：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嘉義分會 莊宜萍專員

問題 1：除了本會例行性業務以外，如有其他單位希望共同辦理，提出申請計畫時需要注意什麼？

林主任檢察官：除了例行性計畫外，與其他機關合作辦理之活動，除活動本身具公益性並符合新制規定外，另外亦應該注意該合作團體之成立宗旨及章程，計畫內容雖與補助款內容相關，亦應符合團體本身之宗旨及章程。如更生保本身之業務在於協助更生人，但申請計畫卻是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該計畫雖符合補助款的支用，但卻與申請機構本身之成立宗旨不符，該計畫即會有問題。

問題 2：經審核通過之計畫在尚未執行前，若執行內容有變更，是否可變更原申請內容使用，或必須重新提出申請？

林主任檢察官：申請計畫係經審查會審查委員核定，故應依原核定內容使用，否則核銷時恐會因不符原申請計畫而不予支付，故執行內容如有變更，應重新提出申請。

八、提案單位：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嘉義分會 李蓓宇專員

問題 1：延續前一問題，若執行後發現與預估經費稍有落差，但整體計畫預算並沒有更動，是否需要重新申請？

林主任檢察官：如執行內容一致，單純為大小之改變，則無需再提出申請。例如：本來場地布置費預編列要一個小型氣球拱門，執行後發現需要更大的氣球拱門，單價雖不同但執行內容一致，當然沒有問題；但如果本來的場地布置費從氣球拱門變更為大禮堂，則執行內容就不相同，應再提出申請。

問題 2：補助款編入預算後，審核通過後即會核撥款項或核銷後才會有款項？未來核銷流程為何？

戴會計室主任玉玲：經費之核銷原則上在計畫結束後陳報，經查核通過再做經費的撥付。如果貴單位有特別的需求，需要提前預支，請應依程序向本署提出申請，由承辦單位收件後並審核同意後，會辦會計室辦理暫付。

九、提案單位：嘉義市政府參議 張元厚

問題 1：有關前一年度未支用完畢之經費，是否可以申請保留？

戴會計主任：依新法規定「…受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於計畫執行完竣後，如尚有賸餘款，應於計畫執行完竣日起一個月內及會計年度終了一個月前，依補助比例繳回檢察機關。」，所以補助款之運用

不會有跨年度之問題，因此不得申請保留。另外提醒各機關團體，如果計畫是一整年度的，依規定 11 月底前需辦理補助款經費核銷，請先行規劃控管使用。惟若查核小組辦理計畫查核後發現貴單位補助款核銷比例與申請不符時，將請返還補助款。例如：申請計畫 100 萬元，於 11 月底支用補助款 80 萬元並辦理核銷，然至 12 月計畫辦理完竣共支用 90 萬元經費，則須按比例繳回，亦即 90 萬的計畫案，補助款應為 72 萬，因此必須追繳 8 萬元返還本署。務必確實避免此類情事發生。

十、提案單位：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嘉義分會 李蓓宇專員

問題 1：補助款於 11 月底關帳，則 12 月份如尚有個案之經費需核銷，則應如何辦理？

林主任檢察官：有關此問題亦討論過多次，但仍無定論，建議還是在 11 月以前辦理完成，如活動於必須於 12 月份辦理，是否可以提早核銷，例如活動所需物品先行購買並核銷。

十一、提案單位：社團法人嘉義市脊髓損傷者協會 執行秘書許綉英

問題 1：是否新制施行後，即不會有個人的緩起訴處分金撥入專戶。

林主任檢察官：刑事訴訟法已經於去年修法，修法後處分金均直接繳入公庫，除非是之前因履行期限未到的零星案件，否則基本上是不會有個人緩起訴處分金再存入專戶的狀況，

十二、提案單位：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嘉義分會 黃俊森

經驗分享：相信各單位除了補助款外，主要還是依靠機構本身之經費經營，關於各單位 12 月份以後的工作，建議以機構自身之經費支付。

林主任檢察官：可預見新法之操作將會浮現各方面之問題，是否會再牽涉必須修正亦未定，現在只能依規定辦法辦理。

十三、提案單位：財團法人嘉義市啟智協會 李富順總幹事

問題 1：依照補助款支付的優先順序來看，以犯保、更保等 2 個優先，則是否會發生核定補助公益團體後，但最後卻沒錢可提供給公益團體？

林主任檢察官：補助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犯罪被害補償金是浮動的，制度改變之後此種狀況確實有可能發生，但是會盡量避免。

戴會計室主任玉玲：本署 105 年度預算已經編列完成，犯罪被害補償機構編列 142 萬 1 千元，犯罪被害補償金 478 萬 7 千元，地方自治團體 44 萬(嘉義縣市政府部分)，公益團體 763 萬 8 千元；另仍須經過立法院審議，是否刪減亦無法確定，因此審查會於審查計畫時會有所保留，以不影響審核通過之計畫執行為原則，如有餘款將於下年度再行審核。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

感謝諸位本日參與說明會，新制執行後，審查與查核階段之程序變得更嚴謹，各位可能要仔細思考計畫經費的編列及計畫執行情形，計畫不要編得太寬鬆，才不會導致執行率不足的情況，或壓縮到其他公益團體的空間，往後如有任何問題亦歡迎各位與我們聯繫，之後還是會有新的執行成員，包括新的主任檢察官及執行秘書來服務各位。

柒、散 會

紀錄：

主席：